

新投资项目进驻宁乡经开区可申报政策汇总（201905）

说明：本政策涉及宁乡市、宁乡经开区、长沙市、湘江新区各相关政策。湖南省级层面政策及国家级层面政策，企业根据当期政策进行统一申报，全省企业通用。

序号	主要政策	政策内容	支持金额区间	最高限额(万元)	兑现方式	政策依据	资金支持
1	入规奖励	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被批准入规，宁乡市奖励5万元，另长沙市会奖励3万元	8万元	8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长沙市财政、宁乡市财政
2	装备补贴	入规后的企业投资单台套除税价格在10万元以上的装备给予10%-12%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300万元。若企业获评长沙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累计补贴金额可达600万元。	1-600万元	600	随时申报，按季度进行兑现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3	智能制造专项补助资金	对企业与专业机构开展智能化合作，按实际发生额的50%进行奖补。	1-50万元	5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4	获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奖补	获批国家、省、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2-10万元	1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5	本地配套奖励	规模工业企业，采购市域内规模工业企业的工业产品100万元以上的（要求同一家企业100万元以上），按实际采购额的0.5%给予补助，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1-20万元	2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6	工业企业品牌创建	对规模工业企业中，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20万元；新获得国家质量管理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5-20万元	2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7	创新平台建设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10万元	10-30万元	3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8	亩平税收十强企业	在当年度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中，根据纳税总额与用地面积比测算亩平税收最大的前十家企业，评选为“亩平税收十强企业”，每家企业奖励20万元。	20万元	2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9	项目落地十快企业	在当年建设、当年竣工(上一年度下半年开建的、当年上半年竣工)的工业项目中，经园区或乡镇(街道)推荐，按项目建设速度、投资规模、产能贡献和纳税情况，综合评定10家“项目落地十快企业”，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	10万元	1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10	工业发展十强企业	对当年度纳税2000万元以上且产值2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税收总量排名前10家企业，奖励30万元	30万元	3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11	工业发展十快企业	对当年度纳税1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按税收增速排名取前4家)，当年度纳税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30%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按税收增速排名取前3家)，当年度纳税2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50%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按税收增速排名取前3家)，奖励20万元	20万元	2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12	宁乡市杰出企业家	当年纳税5000万元以上且当年税收增幅在10%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奖励30万元	30万元	3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13	宁乡市优秀企业家	当年纳税3000万元以上且当年税收增幅在15%以上的企业法人代表(或宁乡公司主要负责人)，奖励10万元	30万元	30	年底申报，宁乡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关于振兴宁乡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宁乡市财政

14	支持园区引进重大项目	对新引进的产业类型与其所落户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类型相一致的重大项目，按照标准给予项目配套产业引导资金。 1. 项目投资额（按去除地价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计算下同）100亿元以上的，配套5000万元产业引导资金； 2. 投资额50—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配套3000万元引导资金； 3. 投资30—50亿元（含50亿元）的，配套2000万元引导资金； 4. 投资额10—30亿元（含30亿元）的，配套1000万元引导资金。	1000-5000万元	5000	产业引导资金依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分两阶段向企业支付。第一阶段，项目主体工程进展到正负零时拨付50%，第二阶段，项目竣工投产后拨付50%，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未达到其申报的计划投资额的，在第二阶段核减拨付资金；项目分期开发的，按开发期次投资额占项目投资额比例计算并支付当期产业引导资金。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事实意见》	湘江新区财政
15	实施科技转化，鼓励企业创新研发	对新设立的与所在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类型相关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验检测等研发机构，国家级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配套支持。	50-100万元	100	当年新获批了相关平台即可申请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事实意见》	湘江新区财政
16	支持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	对新增投资用于符合所在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类型项目扩容、升级建设的，协助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贷款，争取优先列入市级贴息计划。对未能进入市级贴息计划但投资总额较大、贷款比重较高且具有产业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按照标准对企业实行贷款贴息支持。 1. 新增投资5亿元以上10亿元（含10亿元）以下的，给予最长三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总额的贴息支持；新增投资超过10亿元的，给予最长三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总额的贴息支持。	120-240万元	240	1. 具体贷款贴息期限和额度根据银行实际贷款金额和现行贷款利率及贷款贴息的资金规模等因素核定。 2. 贴息资金分两次拨付，首次拨付总额的50%，项目竣工投产后拨付剩余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事实意见》	湘江新区财政
17	鼓励企业抢占市场、扩大销售	对当年应税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高管层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0-500万元	500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事实意见》	湘江新区财政

18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	对园区内新发生的符合本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类型的并购重组，且并购重组后企业仍属园区管辖的，按照标准对企业实行贷款贴息支持。并购重组金额（按并购合同签订的最终金额计算，下同）10亿元以上100亿元（含100亿元）以下的，给予最长三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总额的贴息支持。	1-240万元	240	1. 具体贷款贴息期限和额度根据银行实际贷款金额和现行贷款利率及贷款贴息的资金规模等因素核定。 2. 贴息资金在并购重组完成后拨付。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发展的事实意见》	湘江新区财政
19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高层次人才在五大园区或四大核心片区首次自主购买住房的安家补贴，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分3年按比例支付到位。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150万元安家补助；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安家补助。	100-150万元	150	按照购房金额的1%-2%给予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位。	《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湘江新区财政
20	高层次人才特别贡献奖	1.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工资薪酬50万元及以上、7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15%予以奖励； 2.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工资薪酬7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17%给予奖励； 3.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工资薪酬100万元及以上、14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19%予以奖励； 4.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工资薪酬140万元及以上、17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21%予以奖励； 5.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工资薪酬17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24%予以奖励； 6.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工资薪酬2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26%予以奖励。	7.5-52万元	52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湘江新区财政

21	高端人才团队及其创新项目奖励	<p>经过专业评审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及其创新项目，可享受相关政策。</p> <p>(一) 每个团队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按照项目进度分期分批资助到位。</p> <p>(二) 入选团队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所产生的职务发明专利，通过PCT或巴黎公约方式申请国际专利的，每件给予5万元奖励。</p> <p>(三)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核心成员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及省“百人计划”等。</p>	5-1000万元	1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湘江新区财政
22	专业骨干人才奖励	经认定的专业骨干人才可享受奖励，专业骨干人才在五大园区或四大核心片区首次自主购买住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金额的10%的安家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10万元	10	按照购房金额的1%-2%给予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位。	《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湘江新区财政
23	对新引进青年创业人才给予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	全日制大学本科生补贴1.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补贴2.5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3万元，全日制博士后补贴5万元。	1.5-5万元	5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湘江新区财政
24	湖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奖补	<p>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主要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p> <p>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1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500万元。</p>	1-1000万元	1000	奖补资金列入省财政年度预算，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按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予以补助。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予累加。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	湖南省财政
25	长沙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量给予奖补，按分段累计方式对企业获得的省级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给予配套。省补贴额5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照10%给予奖补，省补贴额500—1000万元(含)部分按照5%奖补。	1-50万元	5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	长沙市财政

26	长沙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研发投入给予补贴，按照研发投入10%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20万元	2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	长沙市财政
27	长沙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对当年新认定的长沙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按照研发投入给予补贴。按照研发投入10%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10万元	1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	长沙市财政
28	长沙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研发投入“双百”企业给与补贴。对长沙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研发投入总量排名前100名及年度研发投入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排名前100名企业的企业按照10万元的标准奖补。	10万元	1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	长沙市财政
29	长沙市科技保险费用补贴	对长沙市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与科技保险费补贴。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按照实际保费支出的7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万元。其中经省级、市级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所投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20-100万元	1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科技保险费补贴办法（试行）》	长沙市财政
30	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	奖励从事技术创新、技术转移和技术合同登记I工作的单位。对每个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均在我市且经我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交易机构按其认定的技术交易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年度累计成交额给予奖励：年度累计成交额1亿元-3亿元（不含）的，奖励20万元；3亿元（含）-5亿元（不含）的，奖励30万元；5亿元（含）以上的，奖励50万元。	20-50万元	5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暂行办法》	长沙市财政
31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国家、省、市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对获批的国家、省、市级平台分别给予每家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	50-200万元	2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32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每家1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经费支持	60-100万元	1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长沙市财政
33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企业在长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对获批国家级示范机构的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	100万元	1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长沙市财政

34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获批后给予5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50万元	5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长沙市财政
35	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	对符合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由国际或国家级知名学术机构、科技团体、行业组织在长沙举行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高端学术活动给予补贴。按资助范围内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100万元	1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长沙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	长沙市财政
36	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根据项目申报的技术领域和培育工作难度，对纳入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的项目按照每项100-200万元标准给予资助，特殊重大项目资助标准可适当提高	100-200万元	200	项目确定时，拨付30%作为启动经费。项目实施满1年，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运行情况及专利产出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拨付40%中期资助经费，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30%项目资助余款	《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政策》	长沙市财政
37	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	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项目，每个项目资助资金为20万元	20万元	20	签订培育合同书时先期拨付10万元，验收合格后再拨付10万元。	《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政策》	长沙市财政
38	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	商标密集型产业示范企业培育项目，对纳入我市商标密集型产业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专项经费资助。	10万元	10	培育期满，对具有示范效应的企业授予“长沙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	《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助政策》	长沙市财政
39	宁乡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10个研发创新机构，优化创新平台。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组建国家级、省级和长沙市科技创新平台，从中筛选10个研发创新机构，发挥其在产业链中的龙头作用，每年设立5-10个符合先关政策规定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每个项目按规定给予50-2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50-200万元	2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中共宁乡市委、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	宁乡市财政

40	宁乡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补贴。根据企业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费用投入按1%给予后补助支持，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1-100万元	1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中共宁乡市委、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	宁乡市财政
41	宁乡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浓厚创新氛围。 1.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设立基础科研计划项目，每个项目支持5-10万元。 2. 支持企业参加市级以上科技部门举办的科技创新展览，给予展位费用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3. 对在市内组织召开科技部门认可的科技创新论坛的企业，给予实际发生费用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管参加业内认可的培训，补助相关费用，最高不超过2万元。	2-20万元	2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可单项叠加申报。	《中共宁乡市委、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	宁乡市财政
42	宁乡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支持企业开展政产学研合作，加速成果转化。 1. 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研发、技术交易和成果产业化，按其成果产业化程度给予合作企业后补助项目支持，主导产业的产业联盟最高10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最高50万元，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最高20万元。 2.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对进行技术输出的市内企业，按其认定登记的年度累计成交额给予补助，成交额3000万元-5000万元的补助1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补助15万元，1亿元以上的补助20万元。	5-100万元	1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可单项叠加申报。	《中共宁乡市委、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	宁乡市财政
43	宁乡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 1. 对当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1万元/件、实用新型专利奖励1000元/件、外观设计专利奖励500元/件，PCT专利2万元/件。 2. 对转化应用10年以上且经济效益显著的重点发明专利给予2000元/件的维护费用补贴。 3.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按期偿还本息后，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000元-10万元	1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可单项叠加申报。	《中共宁乡市委、宁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的意见》	宁乡市财政

44	养老保险费率	用工人数在2000人以上，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12%执行；用工人数在2000人以下，第一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14%执行。	按比例补贴，据实核算			向园区人社分局进行申报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	长沙市财政
45	推进“智能制造”。	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的, 市级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评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 市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扶持的企业, 市级给予100万元奖励。依据级别进行奖励	依据级别进行奖励	100.00		由长沙市工信局组织申报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	长沙市财政
46	扶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	本市企业采购认定的首台(套)智能制造装备, 给予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补贴(含自制自用), 补贴比例为产品售价的20%(生产企业、应用企业各10%), 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单机产品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成套设备的关键部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本地化率超过60%, 最高补贴不超过400万元	按比例补贴, 据实核算	400.00		由长沙市工信局组织申报	《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	长沙市财政
47	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	试点企业采购本市开发的工业软件和本市生产的智能装备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且有明显质效提升的, 按采购价格的30% 给予采购企业补助, 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本级与区县(市)或园区管委会各承担50% .注: 企业需要获批智能制造试点企业	按比例补贴, 据实核算	1000.00		由长沙市工信局组织申报批准后, 园区依据长沙审批金额进行奖励补贴。	《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 长政办发〔2018〕31号》	长沙市财政、宁乡经开区财政
48	产业发展贡献奖	为加快园区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饮料等“两主一特”产业链发展, 协助引进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两主一特”龙头企业落户并竣工投产的个人, 按引进项目的投资总额、技术水平、行业影响等综合评价, 给予20—100万元奖励	30-50万元	50		年底申报, 宁乡经开区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2019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实施办法》	宁乡经开区财政
49	产业链建设奖	以园区现有龙头企业为主, 通过“以商招商”的方式, 协助引进投资额在5000万元至5亿元的“两主一特”产业链上下游及关联配套企业落户并竣工投产的个人, 按引进项目的投资总额、技术水平、行业影响等综合评价, 给予5—20万元奖励。	10-30万元	30		年底申报, 宁乡经开区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2019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实施办法》	宁乡经开区财政

50	产业项目建设奖	对当年纳入“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且合同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投资总额、亩平投资强度、建设形象进度、合同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设一等奖1名，奖金3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	10-30万元	30	年底申报，宁乡经开区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2019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实施办法》	宁乡经开区财政
51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	对认定为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车间）的企业，按照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投入、智能化改造程度、智能化改造效果、行业影响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设一等奖1名，奖金3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	10-30万元	30	年底申报，宁乡经开区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2019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实施办法》	宁乡经开区财政
52	优秀科技人才奖	对当年新获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其获奖成果在园区成功实现产业化或者当年新获国家级创新平台的企业科技人员，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主持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省级及以上科技攻关项目的优秀科技人员，其获奖成果在园区成功实现产业化或者当年新获省级创新平台的企业科技人员，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同一成果获奖人员不重复参评。	2-5万元	5	年底申报，宁乡经开区工业经济大会后奖励	《2019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争先创优活动实施办法》	宁乡经开区财政
53	重大产业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集成电路等省委、省政府优先支持发展领域	100-1000万元	1000	每年年初，通过湖南省制造强省系统进行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54	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类项目	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以提高品质、增加品种、改善服务，或者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为目的，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或生产辅助设施进行的技术改造。	20-100万元	100	每年年初，通过湖南省制造强省系统进行申报	湖南省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55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奖励项目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示范车间奖励项目（1）符合《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认定管理办法》（湘经信装备〔2016〕418号）的企业和车间。（2）重点支持全省工业领域中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化程度高、能在地区和行业中起示范引领作用的典型企业和车间。其中示范企业奖励100万元，示范车间奖励50万元。	50-100万元	100	每年年初，通过湖南省制造强省系统进行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56	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奖励	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对获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每一项均给予50万元奖励。	50-150万元	15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可单项叠加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57	湖南省绿色制造示范奖励	省级绿色工厂，给予30万元奖励。	30万元	3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可单项叠加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58	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	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30万元	3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可单项叠加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59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获批湖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	50万元	5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可单项叠加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60	“双百”计划项目	湖南省“百项重点新产品推进计划”重点新产品研发项目和“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重点专利技术转化项目且完成研发、转化目标通过验收的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	10-20万元	2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可单项叠加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61	工业设计中心	被认定为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认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给予100万元奖励	50-100万元	10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
62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企业主体税种税收与上年同比有增长，且增长幅度达到10万元以上。奖补资金额度为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省级分成比例的50%。累计金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0-1000万元	100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	湖南省财政
63	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获批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奖励30万元	30万元	3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	湖南省财政
64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在食品等行业，围绕绿色设计平台建设、绿色关键工业突破、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三个方面推进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工作，获批国家专项奖励的，奖励可达800万元	0-800万元	80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国家专项	国家财政部

65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	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验验证类项目和新模式应用类项目，获批国家专项奖励的，奖励可达2400万元	0-2400万元	2400.00	根据通知实时申报	国家专项	国家财政部
----	-------------------	------------------------------------------------	----------	---------	----------	------	-------